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及15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8頁至第77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此項建議已計入本財政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一欄內之分配保留溢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86,200,000港元。此等所得款項部分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照售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動用，載列如下：

- 約29,500,000港元已用作擴大生產能力，其中約12,100,000港元用作添置布料染缸，約17,400,000港元用作建造廠房以擴展業務；
- 約27,300,000港元已用作安裝第二台熱電聯產發電機組；
- 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增購染紗業務所需之機械；
- 約1,500,000港元已用作擴展市場推廣分銷網絡；
- 約1,000,000港元已用作產品開發；及
- 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00,000港元，已存放於香港作為銀行存款。董事擬按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載於第78頁之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為535,974,000港元，其中10,240,000港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末期股息。該535,974,000港元之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額524,436,000港元，有關款項可供分派，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須可於日常業務中如期支付其債項。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捐獻善款合共52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之**60.9%**（二零零三年：**65.4%**），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30.8%**（二零零三年：**36.2%**）。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之**39.3%**（二零零三年：**27.5%**），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10.9%**（二零零三年：**6.9%**）。

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戴錦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張素雲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少玉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秋霖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朱克遐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育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戴錦文先生及張素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任期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莊秋霖先生、朱克遐女士及陳育棠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雙方均可分別以不少於七天及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週年，董事會可酌情將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酬金增加最多20%，而執行董事可享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各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5%。

酬金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房屋福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紀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84,000,000	60
戴錦文先生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96,000,000	15
張素雲女士	3	透過配偶	384,000,000	60
黃少玉女士	4	透過配偶	96,000,000	15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Exceed Standard」）	最終控股公司	普通股之股份	1股面值1美元	直接實益擁有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張素雲女士則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3. 張素雲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春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黃少玉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文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5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紀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直接實益擁有	384,000,000	60
Power Strategy	直接實益擁有	96,000,000	15

附註：Exceed Standard與戴錦春先生之關係以及Power Strategy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錦春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